**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17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托 亚

项目组成员：马 婷

#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3年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大力发展戈壁设施农业部署要求，自治区遴选部分基础条件较好县市开展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项目县市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推进我区戈壁设施农业健康稳定发展。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2023年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种植〔2023〕39号）的工作部署，以南疆戈壁光热资源为依托，在现有戈壁设施农业发展基础上，实施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协调推进良种繁育、良机配套、良技研发、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改变现有蔬菜大棚结构不合理，设施陈旧老化，经营粗放等面貌，提升大棚智能化、机械化程度，在人工、种植管理、机械化控制等各方面达到果蔬适种的最佳形式，稳步推进戈壁设施农业发展。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预算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82.5万元，提升改造立体栽培、设施果园、多环节设施农业机械等戈壁设施农业示范棚；聘请乡土技术型人才；开展果蔬新品种示范及设施农业农用机械推广。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三）资金预算和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为82.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其中：立体栽培示范棚建设15.2万元；设施果园示范棚建设33.4万元；多环节设施农业机械示范棚建设18.5万元；聘请技术人员10万元；果蔬新品种示范及设施农业农用机械推广5.4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2.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优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组织机构健全，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提升改造4座示范大棚，购买16台农业农用机械推广设备，购买13700棵苗木；同时，聘请1位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农民开展16场次培训。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周边65人就业问题，引进推广4种农业新产品。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信息错误、项目资产管理使用不够规范等问题。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4.5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1：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25 | 35 | 30 | 100 |
| **得分** | 10 | 21.5 | 35 | 28 | 94.5 |
| **得分率** | 100% | 86% | 100% | 93.33% | 94.5%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组织管理工作到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认真研究落实戈壁农业建设工作，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安排具体专人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管理，强化推动落实示范点建设工作。二是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2023年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种植〔2023〕39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明确项目建设思路、目标任务、建设主体，为规范有效实施项目提供方案保障。三是充分发挥科研示范、培训引领的作用。项目实施后，积极组织集中讲座、现场实训，将农民培训与戈壁设施农业发展紧密结合，共开展16场次相关技术培训，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信息有误，合同审核不严**

根据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于2023年6月12日确定采购中标单位，但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合同审核不严，存在签订日期错误。

**2.项目资产使用管理尚不规范**

根据2023年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移交清单可知，项目相关设施设备到位并完成验收后，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直接将固定资产移交给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未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使用资产，项目资产共同使用的期限、使用范围以及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不明确。

**3.项目实施的效益实现情况尚不明显**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印证资料，项目共引进种植草莓、蓝莓、葡萄、番茄四种农业新品种，但未见对引进新品种的研究形成的栽植规范、技术文档等成果性资料，不利于项目后期向种植户、企业等进一步推广相应技术；其次，未见种植户对于培训、推广后带动相应新技术、新规范的开展实际应用的相关资料，导致项目发挥的实际效益难以衡量。

**（三）有关建议**

**1****.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签订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合同的内部控制管理，落实合同的审核责任，审核人员应当对合同文本的合法性、经济性、可行性和严密性进行重点审核，提高合同签订规范性，保障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管理使用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对资产购置、验收、入账、调拨、出租出借、移交等各个环节的详细管理要求，确保资产管理流程清晰、程序规范；二是要切实履行部门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移交等审批程序，确保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安全合规。

**3.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项目长期效益跟踪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农业生产现状，明确研究方向，加强对新品种的适应性、稳定性和经济性评估，确保新品种在实际生产中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便于辐射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各部门、各岗位项目职责，做好项目研究数据记录、分析整理及保存工作，制定完善的技术标准，为新品种推广提供技术保障；建立新品种推广应用的长期跟踪机制，定期收集新品种在各地种植情况的数据和信息；通过数据分析，评估新品种的种植生长情况；根据跟踪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新品种的种植技术和管理措施，提高新品种的适应性和生产效益；鼓励农民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新品种的推广策略和服务方式，发挥项目实施的长期效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3757)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目的 1](#_Toc15049)

[（二）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2](#_Toc13707)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_Toc183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363)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3](#_Toc8435)

[（二）年度绩效目标 4](#_Toc14318)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5366)

[（一）绩效评价依据 4](#_Toc27219)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1938)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6](#_Toc14144)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7](#_Toc4916)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_Toc3138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_Toc31892)

[（一）评价得分情况 9](#_Toc4181)

[（二）综合评价结论 10](#_Toc319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2568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_Toc477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_Toc1744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_Toc299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_Toc2535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26533)

[七、有关建议 18](#_Toc917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29911)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9](#_Toc2278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_Toc9261)

[附件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5](#_Toc11315)

[附件3：现场勘查照片 27](#_Toc6727)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117号

巴楚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3年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目的**

2021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提出，推进西部地区农牧业全产业链价值链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节水型设施农业、戈壁农业、寒旱农业；《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提出，要在保护生态和不增加用水总量前提下，合理利用各种非耕地资源，科学利用戈壁、沙漠等发展设施农业。因此，探索科学利用戈壁、沙漠等发展设施农业，成为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重要举措之一。

新疆位于我国西北地区，非耕地资源丰富、规模化开发成本低，光热资源丰富、蔬菜品质好，湿度低、病害少，发展戈壁设施农业，不仅有助于解决耕地短缺问题，也可提高农民收入。

为稳步推进戈壁设施农业发展，提升果蔬保供能力，2023年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大力发展戈壁设施农业部署要求，结合《关于印发〈自治区2023年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种植〔2023〕39号），实施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重点打造立体栽培、设施果园、多环节设施农业机械示范棚，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

**（二）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要内容：打造立体栽培、设施果园、多环节设施农业机械共3座戈壁设施农业示范棚；聘请1位乡土技术型人才；开展果蔬新品种示范及设施农业农用机械推广。

项目概算情况：该项目预算金额为82.5万元，其中：立体栽培示范棚建设15.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高垄及挂墙构栽培及基质、水肥配套系统、补光系统、高效加热设备、温室环境监测及IGS环控系统；设施果园示范棚建设33.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高压迷雾系统、葡萄控根容器栽培结构及配套基质、补光系统、高效加热设备、大棚精灵、温室专用旋耕机、

净水及水循环系统、IGS环控系统；多环节设施农业机械示范棚建设18.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高压迷雾系统、补光系统、高效加热设备、棚室轨道运输系统、IGS环控系统；聘请技术人员10万元；果蔬新品种示范及设施农业农用机械推广5.4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一批新品种购置一批新设备。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主要分工如下：项目总负责人主要负责全面统筹项目规划、资金筹措、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项目实施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方案的制定、进度控制、质量管理、技术指导等；项目资金管理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申请、拨付、监管和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项目技术支持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的科技支撑工作，包括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与推广，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总额为82.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戈壁设施农业相关设施设备与苗木材料。项目资金管理根据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按照施工单位提交付款申请→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签批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报巴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申请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流程支出项目资金。

**4.项目采购管理及实施情况**

2023年5月31日，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编报的巴楚县政府采购计划书，经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审批后确定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9.68万元。

2023年6月8日，经询价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76.49万元；供货内容为打造示范棚所需材料、设备、乡土技术型人才及果蔬苗木等；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交付地点为巴楚县现代农业产业园。2023年9月6日，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实施单位验收，并将完成合同内固定资产进行交接使用。

2023年10月12日，巴楚县农业农村局与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追加合同，补充采购一批材料、苗木，补充合同金额为5.79万元，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供货。2023年10月20日，追加实施内容完成后通过项目实施单位验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聘用1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并向当地农民开展16场次专业技术培训，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5.项目资产管理及运营**

2023年11月，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单位国有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对项目购入的国有资产进行资产入账处理，相关设备等均已录入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并将项目固定资产移交给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使用，并负责项目后期运营。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实地调研期间，该项目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82.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2.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

表1-1：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支出类型** | **支出单位** | **合同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合同执行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施工费用 | 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76.49 | 76.49 | 100% |  |
| 2 | 5.79 | 5.79 | 100% | 补充合同 |
| 3 | 预算评审费用 | 新疆永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0.22 | 0.22 | 100% |  |
| 合计 | | | 82.5 | 82.5 | 100%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大力发展戈壁设施农业部署要求，结合《关于印发〈自治区2023年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种植〔2023〕39号），稳步推进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发展，重点实施立体栽培、设施果园、多环节设施农业机械示范棚，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

**（二）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2023年度目标为：建设实施立体栽培、设施果园、多环节设施农业机械示范棚共3座；购买16台主要农业农用机械推广设备与13700棵苗木，用于果蔬新品种示范及设施农业农用机械推广；聘请1位乡土技术型人才开展15次农技培训。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60人就业岗位，引进4种农业新品种。

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打造戈壁设施农业示范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座；

“C12聘请技术人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人；

“C13购买主要农业农用机械推广设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6台；

“C14开展农技培训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5次；

“C15购买苗木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3700棵。

②质量指标

C21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C31项目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

④成本指标

“C41采购成本节约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0%。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解决就业岗位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0人；

“D12提升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管理技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D13引进农业新品种推广有效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推广效果好。

②满意度指标

“D21培训种植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6. 《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
7. 《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
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
9. 《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
10. 《关于印发<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6号）
11. 《关于印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巴党办〔2019〕59号）
1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3号）
13.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号）
1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
15. 《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巴农字〔2023〕10号）
16. 《关于成立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项目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单以及资金支付凭证等项目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2.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整个评价体系构成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中的一种或多种，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访谈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以及历史值，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分析项目产出以及效益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若无行业标准，则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有历史数据的项目，按照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建设期项目管理，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5%）、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1）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6个三级指标。

（2）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采购程序规范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等6个三级指标。

（3）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方面评价项目产出情况，包括打造戈壁设施农业示范棚数量、聘请技术人员人数、购买主要农业农用机械推广设备数量、开展农技培训次数、购买苗木数量、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时限、采购成本节约率等8个三级指标。

（4）效果指标：从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与满意度评价项目效益情况，包括解决就业岗位人数、提升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管理技术、引进农业新品种推广有效性、培训种植户满意度等4个三级指标。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4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4年7月25日前完成。

绩效评价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资质或公司职位** | **主要职责**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 报告质量三级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报告复核人 | 技术总监 |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
| 3 | 托亚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 | 负责委托业务对接，签订合同，业务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底稿内容及质量负责，对报告内容及报告质量负责。 |
| 4 | 马婷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了解项目实施背景和项目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制定《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巴楚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项目采购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管理和资产状况进行调查、记录，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完工与目前运行状况。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单位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 我单位于2024年7月16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巴楚县财政局。

###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巴楚县财政局于2024年7月16日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4个，实现目标20个，完成率83.33%，得分率94.5%；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86%；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8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3.33%。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4.5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4-1：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 | 25 | 35 | 30 | 100 |
| **得分** | 10 | 21.5 | 35 | 28 | 94.5 |
| **得分率** | 100% | 86% | 100% | 93.33% | 94.5%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优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组织机构健全，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提升改造4座示范大棚，购买16台农业农用机械推广设备，购买13700棵苗木；同时，聘请1位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农民开展16场次培训。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周边65人就业问题，引进4种农业新产品。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信息错误、项目资产管理使用不够规范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分） | A1 项目立项（3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 | 1.5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 | 1.5 | 100% |
| A2 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2 | 1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 | 2 | 100% |
| A3 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 | 1.5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合计** | | |  |  | **10** | **10** | **1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中关于“推进西部地区农牧业全产业链价值链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节水型设施农业、戈壁农业、寒旱农业”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印发〈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6号）中：“引导潜力区实施非耕地设施农业开发。以生态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为前提，以戈壁和盐碱地等土地后备资源潜力区为重点，有序推进西北戈壁、黄淮海和环渤海盐碱地等非耕地现代设施农业园区化开发，带动全国新增非耕地现代设施农业100万亩左右”的要求，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南疆戈壁光热资源为依托，在现有戈壁设施农业发展基础上，协调推进良种繁育、良机配套、良技研发、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稳步推进戈壁设施农业发展。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巴党办〔2019〕59号）中：“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的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3号）可知，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经查阅《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农业生产发展”；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2023年2月，财政部门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3号）将项目专项资金逐级下拨至巴楚县，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资金文件要求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局党组会议审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等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阅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年中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调整后的总体目标为：“本项目总投资82.5万元，计划建设示范点面积7.2亩，采购大棚建设材料2批，聘用技术人员1名。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对地下水等方面的污染，提升种植户科学管理水平”，经对比项目实际开展工作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提升种植户科学管理水平，减少对地下水等方面的污染。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预算金额为82.5万元，绩效目标与《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号）确定的项目预算额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与满意度等12个三级指标，其中：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以上。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与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由地（州、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建议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预算下达至县（市、区）。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资金文件要求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党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在项目实施前，为进一步细化、精确项目预算金额与预算内容，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评审。综上，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可行。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巴楚县财政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3号）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分配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后，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与合同签订情况统筹使用项目资金；根据合同签订金额与项目实施进度，逐笔申请使用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1.5分，得分率为86%。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5分） | B1 资金管理（13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 | 5 | 100% |
| B2 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较健全 | 4 | 3.5 | 87.5% |
| B22采购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较规范 | 6 | 4 | 66.67% |
| B23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较规范 | 2 | 1 | 50% |
| **合计** | | |  |  | **25** | **21.5** | **86%**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经查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号），2023年2月7日，巴楚县财政局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下达82.5万元项目资金。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2.5/82.5）×100%=100%。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该项目共支出82.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82.5/82.5）×100%=100%。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到达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施工单位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并附发票、服务清单等付款凭证，经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确定付款进度及金额后签批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并报巴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财务人员向巴楚县财政局申请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共支付82.28万元用于提升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等农业生产发展相关支出，该部分的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要求：“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等，该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相符。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已制定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巴楚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入管理制度、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单位采购、项目管理、收入支出等职责范围及相关实施流程等进行明确。但根据项目资料可知，该项目涉及单位与企业合作使用资产的情况，已提供的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中未对相关工作流程、使用要求等进行明确，不利于单位资产管理，扣0.5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分。

**（5）B22采购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根据《中共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党组2023年第十次党组（扩大）会议纪要》（巴农组纪〔2023〕10号）可知，经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项目委托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以挂网询价的方式实施；经查阅巴楚县政府采购计划书，经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审批，确定该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询价文件》可知，该项目发布的询价公告包含项目概况、询价说明、投标说明、商务部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询价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范本等内容，项目情况、采购需求等与项目情况基本一致，项目招标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③经查阅项目《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该项目中标公告包含项目信息、项目名称、成交信息、评审人员名单、公告期限等内容，经核查，相关信息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项目中标公告内容完整、各类信息真实、准确；

④经查阅项目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追加合同），项目合同签订、审批程序规范，合同要素基本完整，但根据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于2023年6月12日确定采购中标单位，而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信息有误，合同审核不严，扣2分；

⑤经查阅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追加采购完工验收单，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相关负责人与项目中标单位共同验收确认，项目采购验收程序规范；

⑥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6）B23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①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产卡片列表，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在项目验收后已对项目中涉及的大容量可移动打药机、大棚暖风机、全自动净水处理系统、大棚卷帘自动设备、开沟扶垄旋耕机、大棚IGS环控系统、大棚顶部喷淋系统以及轨道运输车等固定资产均按照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与资产卡片录入，政府资产的产权归属明确。

②经查阅2023年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移交清单，项目相关设施设备到位并完成验收后，将固定资产直接交给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使用；经查阅项目资料，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未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使用资产，项目资产共同使用的期限、使用范围以及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不明确，扣1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5分，实际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35分） | C1产出数量（21分） | C11打造戈壁设施农业示范棚数量 | ≥3座 | 4座 | 3 | 3 | 100% |
| C12聘请技术人员人数 | ≥1人 | 1人 | 2 | 2 | 100% |
| C13购买主要农业农用机械推广设备数量 | ≥16台 | 16台 | 4 | 4 | 100% |
| C14开展农技培训次数 | ≥16次 | 16次 | 4 | 4 | 100% |
| C15购买苗木数量 | ≥13700棵 | 13700棵 | 8 | 8 | 100% |
| C2产出质量（5分） | C21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C3产出时效（4分） | C31项目完成时限 | 2023年12月 | 2023年10月 | 4 | 4 | 100% |
| C4产出成本（5分） | C41采购成本节约率 | 0%~10% | 0.27% | 5 | 5 | 100% |
| **合计** | | |  |  | **35** | **35** | **100%**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打造戈壁设施农业示范棚数量指标**

经查阅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追加采购完工验收单结合项目实地勘察情况，2023年该项目实际打造戈壁设施农业示范棚4座。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C12聘请技术人员人数指标**

经查阅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追加采购完工验收单，2023年该项目实际聘请技术人员1人，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C13购买主要农业农用机械推广设备数量指标**

经查阅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追加采购完工验收单，2023年该项目实际购买16台主要农业农用机械推广设备，达到预期目标，其中：开沟扶垄旋耕机2台，智能大棚卷帘机4套（大鹏精灵），大容量可移动式打药机2台，大棚热风机8台。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C14开展农技培训次数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培训签到表，2023年该项目实际开展16次相关培训，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5）C15购买苗木数量指标**

经查阅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追加采购完工验收单，2023年该项目实际购买苗木13700棵，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6）C21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

经查阅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追加采购完工验收单，2023年该项目实际购买的苗木、设备仪器等均完成栽种、安装并通过验收，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7）C31项目完成时限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已在2022年10月20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8）C41采购成本节约率指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82.5万元，经查阅项目支出凭证，该项目实际采购支出金额82.28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82.5-82.28./82.5）×

100%=0.27%，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8分，得分率为93.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3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0分） | D11解决就业岗位人数 | ≥60人 | 65人 | 10 | 10 | 100% |
| D12提升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管理技术 | 显著提升 | 基本达成  目标 | 5 | 5 | 100% |
| D13引进农业新品种推广有效性 | 推广效果好 | 已引进但推广效果一般 | 5 | 3 | 6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D21培训种植户满意度 | ≥90% | 95.67% | 10 | 10 | 100% |
| **合计** | | |  |  | **30** | **28** | **93.33%**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解决就业岗位人数指标**

经查阅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务工人员工资表，2023年6月起，该项目建设实施的提升改造示范大棚在使用过程中，由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巴楚县雇佣当地居民在各示范棚内开展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向134位当地居民发放417人次工资，其中65人工资发放时长在3个月以上。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D12提升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管理技术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方式评价“提升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管理技术”的效益实现程度。根据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调研问卷，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3“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提升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管理技术的效果？”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显著提升”的人数为84人，选择“有所提升”的人数为18人，选择“提升效果一般”的人数为2人，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明显”×1+“有所提升”×0.8+“提升效果一般”×0.6）/总样本数×100%=（84×1+18×0.8+2×0.6）/104×100%=95.77%，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D13引进农业新品种推广有效性指标**

该项目实施后，共引进草莓、蓝莓、葡萄、番茄四种农业新品种，并种植后通过项目验收。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印证资料，未见对引进新品种的研究形成的栽植规范、技术文档等成果性资料；其次，未见对于培训、推广后带动相应新技术、新规范的开展实际应用的相关资料，扣2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D21培训种植户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调研问卷，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4“请问您对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很满意”的人数为84人，选择“满意”的人数为19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1人。指标完成率=∑样本数（“很满意”×1+“满意”×0.8＋“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84×1+19×0.8＋1×0.3）/104×100%=95.67%，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组织管理工作到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认真研究落实戈壁农业建设工作，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同时安排具体专人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管理，强化推动落实示范点建设工作。二是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2023年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种植〔2023〕39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明确项目建设思路、目标任务、建设主体，为规范有效实施项目提供方案保障。三是充分发挥科研示范、培训引领的作用。项目实施后，积极组织集中讲座、现场实训，将农民培训与戈壁设施农业发展紧密结合，共开展16场次相关技术培训，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信息有误，合同审核不严**

根据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于2023年6月12日确定采购中标单位，但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合同审核不严，存在签订日期错误。

**2.项目资产使用管理尚不规范**

根据2023年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移交清单可知，项目相关设施设备到位并完成验收后，巴楚县农业农村局直接将固定资产移交给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未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使用资产，项目资产共同使用的期限、使用范围以及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不明确。

**3.项目实施的效益实现情况尚不明显**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印证资料，项目共引进种植草莓、蓝莓、葡萄、番茄四种农业新品种，但未见对引进新品种的研究形成的栽植规范、技术文档等成果性资料，不利于项目后期向种植户、企业等进一步推广相应技术；其次，未见种植户对于培训、推广后带动相应新技术、新规范的开展实际应用的相关资料，导致项目发挥的实际效益难以衡量。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合同签订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合同的内部控制管理，落实合同的审核责任，审核人员应当对合同文本的合法性、经济性、可行性和严密性进行重点审核，提高合同签订规范性，保障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管理使用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对资产购置、验收、入账、调拨、出租出借、移交等各个环节的详细管理要求，确保资产管理流程清晰、程序规范；二是要切实履行部门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移交等审批程序，确保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安全合规。

**3.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项目长期效益跟踪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农业生产现状，明确研究方向，加强对新品种的适应性、稳定性和经济性评估，确保新品种在实际生产中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便于辐射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各部门、各岗位项目职责，做好项目研究数据记录、分析整理及保存工作，制定完善的技术标准，为新品种推广提供技术保障；建立新品种推广应用的长期跟踪机制，定期收集新品种在各地种植情况的数据和信息；通过数据分析，评估新品种的种植生长情况；根据跟踪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新品种的种植技术和管理措施，提高新品种的适应性和生产效益；鼓励农民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新品种的推广策略和服务方式，发挥项目实施的长期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巴楚县委、巴楚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巴楚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巴楚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  |
| --- | --- |
|  |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

# 附件1：

**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过程** | **目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权重** | **指标**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分） | A1 项目立项（3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号）中关于“推进西部地区农牧业全产业链价值链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效旱作农业、节水型设施农业、戈壁农业、寒旱农业”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印发〈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6号）中：“引导潜力区实施非耕地设施农业开发。以生态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为前提，以戈壁和盐碱地等土地后备资源潜力区为重点，有序推进西北戈壁、黄淮海和环渤海盐碱地等非耕地现代设施农业园区化开发，带动全国新增非耕地现代设施农业100万亩左右”的要求，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南疆戈壁光热资源为依托，在现有戈壁设施农业发展基础上，协调推进良种繁育、良机配套、良技研发、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稳步推进戈壁设施农业发展。综上，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巴党办〔2019〕59号）中：“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的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3号）可知，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经查阅《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农业生产发展”；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充分 | 充分 | 1.5 | 1.5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经查阅项目资料，2023年2月，财政部门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3号）将项目专项资金逐级下拨至巴楚县，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资金文件要求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局党组会议审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等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合规 | 合规 | 1.5 | 1.5 | 100% |
| A2 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①经查阅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且年中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调整后的总体目标为：“本项目总投资82.5万元，计划建设示范点面积7.2亩，采购大棚建设材料2批，聘用技术人员1名。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对地下水等方面的污染，提升种植户科学管理水平”，经对比项目实际开展工作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提升种植户科学管理水平，减少对地下水等方面的污染。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预算金额为82.5万元，绩效目标与《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号）确定的项目预算额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合理 | 合理 | 2 | 2 | 1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与满意度等12个三级指标，其中：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以上。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与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明确 | 明确 | 2 | 2 | 100% |
| A3 资金投入（3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经查阅项目资料，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由地（州、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建议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预算下达至县（市、区）。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资金文件要求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党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在项目实施前，为进一步细化、精确项目预算金额与预算内容，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评审。综上，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可行。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科学 | 科学 | 1.5 | 1.5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巴楚县财政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43号）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分配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后，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与合同签订情况统筹使用项目资金；根据合同签订金额与项目实施进度，逐笔申请使用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 合理 | 合理 | 1.5 | 1.5 | 100% |
| 小计 | | | | |  |  |  | 10 | 10 | 100% |
| B过程（25分） | B1 资金管理（13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经查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5号），2023年2月7日，巴楚县财政局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下达82.5万元项目资金。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2.5/82.5）×100%=100%。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100% | 100% | 3 | 3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该项目共支出82.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82.5/82.5）×100%=100%。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100% | 100% | 5 | 5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每发现一处不符1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到达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施工单位向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并附发票、服务清单等付款凭证，经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确定付款进度及金额后签批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并报巴楚县人民政府审议，经巴楚县人民政府审议签字后，巴楚县农业农村局财务人员向巴楚县财政局申请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共支付82.28万元用于提升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等农业生产发展相关支出，该部分的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但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要求：“中央和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经查阅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等，该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相符。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合规 | 合规 | 5 | 5 | 100% |
| B2 组织实施（12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经查阅项目资料，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已制定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巴楚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入管理制度、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单位采购、项目管理、收入支出等职责范围及相关实施流程等进行明确。但根据项目资料可知，该项目涉及单位与企业合作使用资产的情况，已提供的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中未对相关工作流程、使用要求等进行明确，不利于单位资产管理，扣0.5分。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分。 | 健全 | 较健全 | 4 | 3.5 | 87.5% |
| B22采购程序规范性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依法合规完成项目采购程序。 | 评价要点：  ①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②招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③中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④采购合同：项目合同签订、变更、审批等管理是否规范，合同要素是否完整，合同履约是否到位等；  ⑤采购验收：是否组织了考核验收工作；考核验收是否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  ⑥档案管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以上一处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①根据《中共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党组2023年第十次党组（扩大）会议纪要》（巴农组纪〔2023〕10号）可知，经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项目委托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以挂网询价的方式实施；经查阅巴楚县政府采购计划书，经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审批，确定该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询价文件可知，该项目发布的询价公告包含项目概况、询价说明、投标说明、商务部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询价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范本等内容，项目情况、采购需求等与项目情况基本一致，项目招标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③经查阅项目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该项目中标公告包含项目信息、项目名称、成交信息、评审人员名单、公告期限等内容，经核查，相关信息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项目中标公告内容完整、各类信息真实、准确； ④经查阅项目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追加合同），项目合同签订、审批程序规范，合同要素基本完整，但根据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于2023年6月12日确定采购中标单位，而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信息有误，合同审核不严，扣2分； ⑤经查阅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追加采购完工验收单，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相关负责人与项目中标单位共同验收确认，项目采购验收程序规范； ⑥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规范 | 较规范 | 6 | 4 | 66.67% |
| B23资产管理规范性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依法合规对资产进行管理。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明确项目中涉及的政府资产的产权归属和管理；  ②资产的移交和使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要求。  以上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①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产卡片列表，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在项目验收后已对项目中涉及的大容量可移动打药机、大棚暖风机、全自动净水处理系统、大棚卷帘自动设备、开沟扶垄旋耕机、大棚IGS环控系统、大棚顶部喷淋系统以及轨道运输车等固定资产均按照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与资产卡片录入，政府资产的产权归属明确。 ②经查阅2023年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移交清单，项目相关设施设备到位并完成验收后，将固定资产直接交给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使用；经查阅项目资料，巴楚县农业农村局未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规范管理使用资产，项目资产共同使用的期限、使用范围以及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不明确，扣1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 规范 | 较规范 | 2 | 1 | 50% |
| 小计 | | | | |  |  |  | 25 | 21.5 | 86% |
| C产出（35分） | C1产出数量（21分） | C11打造戈壁设施农业示范棚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验收单，结合项目实地勘察情况，2023年该项目实际打造戈壁设施农业示范棚4座。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3座 | 4座 | 3 | 3 | 100% |
| C12聘请技术人员人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追加采购完工验收单，2023年该项目实际聘请技术人员1人，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 ≥1人 | 1人 | 2 | 2 | 100% |
| C13购买主要农业农用机械推广设备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追加采购完工验收单，2023年该项目实际购买16台主要农业农用机械推广设备，达到预期目标，其中：开沟扶垄旋耕机2台，智能大棚卷帘机4套（大鹏精灵），大容量可移动式打药机2台，大棚热风机8台。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16台 | 16台 | 4 | 4 | 100% |
| C14开展农技培训次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培训签到表，2023年该项目实际开展16次相关培训，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16次 | 16次 | 4 | 4 | 100% |
| C15购买苗木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0分。 | 经查阅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追加采购完工验收单，2023年该项目实际购买苗木13700棵，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 ≥13700棵 | 13700棵 | 8 | 8 | 100% |
| C2产出质量（5分） | C21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经查阅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单、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追加采购完工验收单，2023年该项目实际购买的苗木、设备仪器等均完成栽种、安装并通过验收，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100% | 100% | 5 | 5 | 100% |
| C3产出时效（4分） | C31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项目按时完成，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已在2022年10月20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 2023年12月 | 2023年10月 | 4 | 4 | 100% |
| C4产出成本（5分） | C41采购成本节约率 | 项目最终中标（成交）金额占预算资金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在节约财政资金方面的作用。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②0%≤成本节约率≤10%时，得满分；  ③成本节约率＞10%时，按照超过10%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82.5万元，经查阅项目支出凭证，该项目实际采购支出金额82.28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82.5-82.28./82.5）×100%=0.27%，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0%≤10% | 0.27% | 5 | 5 | 100% |
| 小计 | | | | |  |  |  | 35 | 35 | 100% |
| D效益（3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20分） | D11解决就业岗位人数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全达到解决60人就业岗位的效益目标。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经查阅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务工人员工资表，2023年6月起，该项目建设实施的提升改造示范大棚在使用过程中，由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巴楚县雇佣当地居民在各示范棚内开展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向134位当地居民发放417人次工资，其中65人工资发放时长在3个月以上。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60人 | 65人 | 10 | 10 | 100% |
| D12提升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管理技术 | 通过对培训种植户满意度问卷来考核相关指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提升”×1.0+“有所提升”×0.8+“提升效果一般”×0.6+“提升效果较差”×0.3+“未提升”×0）/总样本数×1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方式评价“提升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管理技术”的效益实现程度。根据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调研问卷，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3“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提升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管理技术的效果？”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显著提升”的人数为84人，选择“有所提升”的人数为18人，选择“提升效果一般”的人数为2人，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明显”×1+“有所提升”×0.8+“提升效果一般”×0.6）/总样本数×100%=（84×1+18×0.8+2×0.6）/104×100%=95.77%，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 显著提升 | 基本达成目标 | 5 | 5 | 100% |
| D13引进农业新品种推广有效性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全达到引进4种农业新品种的效益目标。 | ①项目完成种植引进4种农业新品种得2分；项目的种植验收合格得1分；  ②项目形成种植技术成果资料得1分；  ③项目对新品种进行推广种植得1分。 | 该项目实施后，共引进草莓、蓝莓、葡萄、番茄四种农业新品种，并种植后通过项目验收。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印证资料，未见对引进新品种的研究形成的栽植规范、技术文档等成果性资料；其次，未见对于培训、推广后带动相应新技术、新规范的开展实际应用的相关资料，扣2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 推广效果好 | 已引进但推广效果一般 | 5 | 3 | 60% |
| D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D21培训种植户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90%，得满分；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60%且小于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调研问卷，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4“请问您对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很满意”的人数为84人，选择“满意”的人数为19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1人。指标完成率=∑样本数（“很满意”×1+“满意”×0.8＋“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84×1+19×0.8＋1×0.3）/104×100%=95.67%，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90% | 95.67% | 10 | 10 | 100% |
| 小计 | | | | |  |  |  | 30 | 28 | 93.33% |
| 合计 | | | | |  |  |  | 100 | 94.5 | 94.5% |

# 附件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提升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管理技术”、“培训种植户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提升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管理技术程度，以及培训种植户对项目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培训种植户。

**2.调查内容**

（1）对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对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对2023年度受益农户对象随机抽取104人为样本，发放问卷104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104份，回收问卷104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104份，有效回收率1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95.67%。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反馈，受益农户对项目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1）您认为培训中讲解的经验、做法等是否能解决您现实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02 | 98.08% |
| 否 | 2 | 1.92% |
| （2）您认为培训中普及的技术、设备等是否易于实现？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102 | 98.08% |
| 否 | 2 | 1.92% |
| （3）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提升蔬菜绿色高质高效栽培管理技术的效果？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提升 | 84 | 80.77% |
| 有所提升 | 18 | 17.31% |
| 提升效果一般 | 2 | 1.92% |
| 提升效果较差 | 0 | 0% |
| 未提升 | 0 | 0% |
| （4）请问您对巴楚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很满意 | 84 | 80.77% |
| 满意 | 19 | 18.27% |
| 一般 | 0 | 0% |
| 不满意 | 1 | 0.96% |
| 很不满意 | 0 | 0% |

您对于本项目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①建议设施农业推送乡村，解决农民的就业问题；

②加强培训提高对项目管理能力；

③希望今后多安排培训；

④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

# 附件3：现场勘查照片

|  |
| --- |
| 图示1-2环控设备 |
| d63d3e1e292830b6b1ab65204e901f8 3648dd9a5eba08b19504d5bdeebcb43 |
| 图示3-4 有轨电车轨道 |
| b89b199e64be56a9868e8c0fa8d21c8 0a5523b7d77df33e26410f572446fb7 |
| 图示5有轨电车 图示-6 净水设备 |
| 1e5d3bab4e844409e78e2da57ccea44 a1e39b913a15d97f20869ff63f30a3d |
|  |
|  |
|  |
|  |
|  |
| 图示7喷淋系统 图示8补光灯 |
| 6c5118e2a95830ceb9d6242ced39e49 332e234da9c85689de7338d51daa79f |
| 图示9 番茄 图示10 草莓 |
| b4b66f3da2be1751bc1d4a42164306b 44a2b03288f06b6d720af1cf3555acb |
| 图示11蓝莓 图示12 葡萄 |

 